

中国婚姻法 讲义



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婚姻法讲义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婚姻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 王战平
副主编 巫昌祯 陈文浩
撰稿人 巫昌祯 吕家琳
陈翠银 陈文浩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说 明

为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学员学习婚姻法的需要，我们编写这本《中国婚姻法讲义》。

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学员是各级人民法院的在职干部又是业余学习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所编讲义，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少而精的原则，以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为主，正确地阐述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理、原则，法律条文的立法精神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有关的婚姻法基本知识，反映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使讲义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又突出实践性、可行性。

虽然我们主观上努力想把这本讲义尽可能地写得符合上述要求，但由于我们理论水平不高，实践经验不足，而且时间仓促，研究不够，讲义中的缺点、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教师和学员提出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

在讲义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部分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和审判员同志的大力帮助；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讲授婚姻法的学者、专家的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庭领导直接帮助审稿。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婚姻法教研组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指导思想	7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一节 婚姻自由	18
第二节 一夫一妻	25
第三节 男女平等	30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2
第五节 计划生育	36
第三章 亲属	40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40
第二节 亲属关系远近计算法	47
第三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51
第四章 结 婚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58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66
第四节 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同胞结婚的有关规定	68
第五节 审判实践中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72
第五章 家 庭 关 系	79
第一节 概述	79
第二节 夫妻关系	86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96
第四节 祖孙、兄弟姐妹等其它家庭成员关系	104
第五节 审判实践中有关赡养、扶养、抚养的几个问题	107

第六章 收养	113
第一节 收养的概念和意义	113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及其法律效力	114
第三节 收养的解除	124
第四节 涉外和涉及华侨、港澳同胞收养的有关规定	129
第七章 离婚及其程序和条件	133
第一节 概述	133
第二节 离婚的行政程序	149
第三节 离婚的诉讼程序	153
第四节 有关离婚的特别规定	164
第八章 几种主要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172
第一节 因封建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172
第二节 因第三者介入而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178
第三节 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187
第四节 因一方社会地位或经济条件变化引起的离婚纠纷的 处理	189
第五节 因一方患精神病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191
第六节 因一方被劳改、劳教引起的离婚案件的处理	195
第七节 因重婚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198
第八节 其它离婚纠纷的处理	202
第九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207
第一节 夫妻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	207
第二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208
第三节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218
第四节 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227
第十章 婚姻法的适用	230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230
第二节 民族婚姻	232
第三节 婚姻法中的违法制裁和法律文书的执行	237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婚姻法，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党的方针政策为依据而制定的重要法律之一。它是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又是司法机关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主要依据。认真学习，正确贯彻婚姻法，对于建立民主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加强社会主义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从而保障四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

一、婚姻法的概念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每一个法律都是以调整对象的不同而与其他法律相区别。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规定说明了婚姻法的任务和对象。根据这一条的规定，我们可以把婚姻法的概念表述如下：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个概念，可以作三点分析。

（一）这一概念说明了婚姻法的地位

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在不同的社会里，其地位是不同的。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来看，婚姻法的地位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法律多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诸

法合体，就是把调整多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统一于一个法律之中。这个时期的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括在这个法律内，成为这个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我国的唐律，其中就有《户婚》一篇。在资本主义社会，法律被划分多个独立部门，如民法、刑法等。这个时期，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在民法之内，成为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称为《亲属篇》。在社会主义时期，法律的划分更加细致。婚姻法虽然属于民事法律的一个部分，但从体例上看，婚姻法已成为单行法，其地位比以前更为重要。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如英美法系国家的婚姻法，也采用了单行法的立法形式。但资产阶级是把婚姻家庭关系作为私有财产关系（即契约关系）来规定的，而在我国，婚姻家庭关系基本上是一种人身关系。所以我国婚姻法的地位和作用和这些国家的婚姻法是不同的。

（二）这一概念说明了婚姻法的对象

我国的各种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婚姻法，顾名思义，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从调整的对象来看，我国婚姻法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也就是说，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解除等；家庭关系包括各个家庭成员之间（如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而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正因为二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所以，它们都是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三）这一概念说明了婚姻法的范围

这就是说，婚姻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总和就是总称。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基本上有两种形式：一是以婚姻法为名称的法律规范，如198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二是以其他名称出现的法律规范，如《婚姻登记办法》、《中国公民同

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等。这些法律规范也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所以也应包括在婚姻法的范围之内。总之，我们要从总体上去理解婚姻法的概念，凡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不论名称如何，其总和就构成了婚姻法。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前边提到，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法调整的对象。现在，有必要对婚姻家庭关系作一专门的研究。

为了弄清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必须先弄清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或称配偶关系。

婚姻的概念，有以下两个层次的含义：

首先，它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婚姻关系所以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就在于它具有“异性结合”这一特征。因此，同性结合不能成为婚姻，因为这违背了婚姻的本意。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但在不同的社会里，结合的基础是不同的。在私有制社会，男女两性的结合，或是以家世利益为前提，或是以金钱、权势为条件。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爱情才成为男女结合的基础。

其次，它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

婚姻虽然是男女两性间的事情，但它具有社会意义，是一种社会关系。所以它必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在原始社会，是为当时的习惯所承认。阶级社会产生后，则为当时社会的法律制度所确认。所谓“当时”，是指结婚时的现行婚姻家庭制度；所谓“确认”，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可见，男女两性的结合，只有符合法律要求（即为法律所承认），才能成为婚姻。

总之，婚姻是个法律概念，不是事实概念。事实上男女两性

结合了，但如违反法律规定，一般不发生婚姻的效力。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的概念，也有两个层次的含义：

首先，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

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等生活。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生活的内容也会发生变化。以经济生活为例，建国初期，广大农村的家庭不但是消费单位，也是生产单位，城市家庭基本上是消费单位。人民公社化以后，农村家庭不再是生产单位而是消费单位了。七十年代后期，由于实行了新的经济政策，农村家庭的生产职能得到了恢复，家庭既是消费单位，又是生产单位，经济生活的内容比过去扩大了。

其次，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的生活单位。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但并不是任何单位都叫家庭。家庭这个单位所以和其他单位（如工厂里的一个车间、大学里的一个班级等等）不同，就在于它是由亲属构成的，而且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的。例如过去插队青年组成的“知青户”，这确是一个生活单位，但却不是家庭。因为组成这个单位的人们，没有亲属关系。所谓一定范围，一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兄弟姐妹而言。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也包括叔、伯、姑、舅、姨、侄、甥等等。在这个范围以外的亲属，如堂叔、表姨等，他们将和自己的父母、配偶或子女，组成另一个家庭。

（三）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是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缘关系，但它们又都是社会关系。所以，婚姻家庭关系既具有一般的社会关系的性

质，又具有它自身的特点。具体说来，婚姻家庭关系具有两种属性：

1. 社会性，或称社会属性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是指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同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首先，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①这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和家庭。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就是一定社会的缩影。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乃至资本主义社会，都有与此相适应的婚姻和家庭，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从中国情况看，旧中国的婚姻家庭是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为特征的，这是封建或半封建的私有制所决定的。新中国的婚姻家庭是以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为特征的，这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的。

其次，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还要受当时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是由生产关系所决定，但是，生产关系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往往又是通过上层建筑的影响而实现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的各个因素，是生产关系与婚姻家庭之间的中间环节。

2. 自然性，或称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但它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注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7页

其特殊性就表现在它有自然性。婚姻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家庭关系是以血缘联系为纽带，这就是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因此，生理学、生物学中的某些自然规律必然会对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作用。这些作用表现为：

一是法定婚龄的规定。这反映了生理学的要求。婚姻关系是异性结合，因此，男女两性必须生理发育成熟，才能建立这种关系。所以，这就需要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而这个最低年龄的确定，既要考虑社会因素，又要考虑自然因素，自然因素即人的生理发育的程度，这是确定法定婚龄的前提。

二是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这反映了生物学的要求。婚姻法所以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是从人类发展的需要出发的，要保证优生，使我们的民族的素质不断提高，就必须禁止近亲结婚。

可见，生理学、生物学的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关系有一定的作用。当然，我们不能夸大自然因素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因为自然属性不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它不能决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婚姻家庭的性质及其发展规律，只能从它的社会性中得到合理的解释。

总之，自然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前提，社会性是决定婚姻家庭关系性质的因素。

三、婚姻法的特点

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的婚姻法，和其他法律来比较，它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 普遍性

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早在1950年，第一部婚姻法颁布时，毛主席就说过，婚姻法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因为它关系到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也关系到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每个人，不论年幼或年老，不论未

婚或已婚,也不论有子女或无子女,都要受婚姻法的调整。如果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那么婚姻法就是家庭的根本大法。总之,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

(二) 伦理性

我国婚姻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和社会主义道德相一致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家庭是一个伦理的实体,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既受法律规范的调整,也受道德规范的调整。而道德规范调整的内容比法律规范更为广泛。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往往又是来源于道德规范。所以,强烈的伦理性就成为婚姻法的一大特点。例如,婚姻法规定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既是法律要求,也是道德要求。

(三) 强制性

婚姻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具有强制性。但是,其他法律如财产法等,任意性的规范较多,而婚姻法中大部分规范是强制性的。例如,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时(如结婚、离婚、收养等)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再如,当事人之间(如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等)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履行,如有违反,则要依法处理。而任意性规范在婚姻法中很少。

婚姻法的特点,是相对而言的。其他法律也具有这些特点,但婚姻法表现得比较突出。认识这些特点,可以加深对婚姻法作用的理解。

第二节 婚姻法的指导思想

一、马克思主义是婚姻法的理论基础

婚姻和家庭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婚姻家庭的本

质、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演变及其与社会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关系等等，都是婚姻法中重要的理论问题。古往今来，这些问题被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们弄得混乱不堪。我们在研究这些问题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只有这样，才能得出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恩格斯对婚姻家庭，作过多方面的论述，它是马列主义理论宝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不可否认，在马克思主义之前，人们对婚姻家庭作过一些探索，也有一定的成绩。但总的说来，摆脱不了时代、阶级的局限性。达尔文关于物种起源和人类起源的学说，有助于扩大人们认识原始社会的眼界。十九世纪中叶以来，有一些具有民主的、自由主义观点的学者，如《母权论》的作者巴霍芬、《古代社会》的作者摩尔根等，以他们对原始社会的研究，为探讨婚姻家庭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但是，他们的思想体系还是唯心主义的。所以，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援引《古代社会》的某些材料时，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出发，批判地加以吸收的。

马恩的《共产党宣言》、马克思的《论离婚法草案》、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反杜林论》以及列宁、斯大林的某些著作等等，都是马克思主义论述婚姻家庭问题的重要文献。这些重要著作，都是无产阶级的恋爱观、婚姻观、家庭观的具体体现。

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基本理论，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科学地阐明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对婚姻家庭问题，作出了前人所没有作出的科学结论。他们认为，一定的婚姻家庭形态，总是和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归根结蒂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

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运用自己的研究成果和马克思对摩尔根《古代社会》所作的笔记,考察了与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各种婚姻家庭形态,特别是关于“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产生和发展问题,全面地揭示出婚姻家庭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他分析了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产生原因,并从中说明了个体家庭的本质。他指出:“个体婚制在历史上决不是作为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更不是作为这种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现的。恰好相反,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宣告而出现的。”^①

同时,他还深入地探讨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条件下的婚姻家庭问题。他指出,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就会出现新的、更高类型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在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后,一夫一妻制家庭不仅不会终止其存在,而且最后对于男子也将成为现实。

可见,是否承认社会生产关系对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决定作用,是区分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无产阶级婚姻家庭观和剥削阶级婚姻家庭观的根本标志。资产阶级学者公开反对经济基础对于婚姻家庭的决定作用,而把人的主观意志、心理、情绪等说成是婚姻家庭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因素。对于这些谬论,马克思、恩格斯在不少著作中给予了彻底的揭露和有力的批判。

(二) 指明了妇女解放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道路

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妇女解放的理论,是和他们对于私有制和国家问题的论述,是和他们对于旧的剥削阶级婚姻家庭观的批判结合在一起的。在剥削阶级社会,性别歧视是必然的。剥削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男尊女卑为特征的。所以,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就必须解放被奴役的妇女。这是密不可分的一个问题的

注① 《马克思选集》第4卷第68页。

两个方面。

马克思、恩格斯历来十分重视妇女解放和婚姻家庭改革的问题。他们一再指出，要把这些问题当作无产阶级革命这个总问题的组成部分。要在阶级解放中实现妇女解放，在变革整个社会制度的斗争中变革婚姻家庭制度。因为“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①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对待妇女和婚姻家庭问题的指导思想。

恩格斯在论述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产生的同时，也指明了女性受压迫的根本原因，即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在私有制社会里，妇女是不可能和男子平等的。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在法律中规定了“男女平等”，但这仅仅是纸上谈兵，具有很大的虚伪性，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无产阶级导师，多次地论述了妇女在社会、家庭方面的作用。并精辟地指明了妇女解放的道路：“我深信，只有在废除了资本对男女双方的剥削并把私人的家务劳动变成一种公共的行业以后，男女的真正平等才能实现。”^②列宁也不止一次地指出：“妇女的真正自由，只有通过共产主义才有可能。”^③总之，要解放妇女，使妇女和男子真正平等，最根本的一条是，消灭私有制，同时，还要对旧的婚姻家庭制度进行改革，使广大妇女从家务劳动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这样，她们才能从一个家庭的奴隶变成社会的主人。

二、宪法是婚姻法的立法根据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治国的总章程，是各项法律的立法根据，也是婚姻法的立法根据。

建国以来的各届宪法，对于实行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

注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恩全集》第20卷第284页。

② 《马恩全集》第36卷第339—340页。

③ 《列宁印象记》第75页。

和老人，保护婚姻家庭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婚姻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各种制度，都是宪法精神的具体体现。

婚姻法第一章所规定的五项基本原则，就是宪法第二十五条（推行计划生育）、第四十八条（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第四十九条（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等等）规定的具体化。而婚姻法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又是第一章基本原则的具体化。所以，婚姻法所规定的各项制度如结婚制度、家庭制度和离婚制度，不得违反五项基本原则，从根本上说，也就是不得违反宪法的精神。应该说，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们在适用婚姻法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时，要依照宪法的精神办事。凡是与宪法相抵触的行为，一律无效。

三、总结实践经验、适应现实需要是婚姻法的出发点

我国婚姻法是在总结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实践经验的基礎上制定的。

对于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早在建国以前就开始了。几十年的实践经验，为婚姻立法提供了十分丰富的材料。要制定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婚姻法，就应该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从中国国情出发，从传统的中华民族的道德出发。在这种基础上制定的婚姻法，才能发挥它的积极作用，成为建立和发展团结、和睦、美满、幸福的婚姻家庭的法律武器。

特别需要提出的，1980年婚姻法就是根据从1950年以来婚姻家庭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而制定的。它反映了八十年代人民的愿望和利益，适应了新形势的各种需要。当前，为了建设两个文明，首先就要从家庭作起，处理好家庭关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文明家庭，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之一。所以，贯彻执行婚姻法，将进一步破除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旧思想、旧习俗，建设和发扬社会主义的新思想、新道德。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一、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我国就进入了封建社会。几千年以来，虽然经过纷繁的朝代更替，但是，以专制、等级和特权为特征的封建主义宗法制度并没有根本改变。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我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婚姻家庭方面，除原有的地主阶级、农民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外，在城市出现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在立法上，国民党政府抄袭了日本、德国的大量法律条文，制定了民法亲属篇。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些法律并没有真正实施，占主导地位的还是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因此，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主要就是指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封建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它受着封建的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的支配，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一）包办强迫，男女毫无婚姻自由

在我国古代，包括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男女当事人只能安心顺从，不得违抗。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是当时缔结婚姻的合法形式。婚姻的解除，也不能由男女双方自由决定。虽然法律上规定了“七出”，即男子在七种情况下可以休妻，但这七种情况也是从家族利益出发的。总之，男女既无结婚自由，又无离婚自由。在封建统治阶级看来，婚姻是“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可见，婚姻是两个家族之间的事情，男女爱情的结合不是婚姻的目的，传宗